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1366號
112年度上訴字第13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耀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堉睿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代表人　　李堉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5、656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455、2073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282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110年度偵字第23867號；併案案號：110年度偵字第238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甲○○部分撤銷。

甲○○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8,666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壹、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是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堉睿企業有限公司

（下稱堉睿公司）負責人，丙○○與陳立旻都是堉睿公司的受僱人，3人都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，因甲○○向不知情之統一超商青海店、詠豐店負責人鄭安成（每月每店新臺幣〈下同〉3,000元之價格）、一禾涼麵負責人嚴旭德（每月3,000元之價格）、亮晶晶專業汽車美容負責人謝耀陞（每月3,000元之價格）、楊儒臻住處（地址詳卷，每月1,800元之價格）、清犇火鍋店店長黃筠玲（每月3,500元之價格），及其他臺中市內數間（具體數量不詳）超商、出租套房及餐廳之各負責人（每月1,800元至3,000元之價格）承攬清運含有廢棄餐飲包裝容器、超商繳費單、餐飲店家菜單、免洗餐具、塑膠袋、一般生活垃圾等一般廢棄物、一般事業廢棄物，竟為下列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：

㈠甲○○自民國109年7月起至同年10月初某日止，以堉睿公司名義雇用丙○○駕車非法清理廢棄物，每月支付薪資45,000元，2人自109年7月19日上午11時51分許起，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的犯意，由甲○○本人或指示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上開地點收取前開廢棄物，再載到不詳地點之垃圾車傾倒，或載到臺中市霧峰區中投公路5.4至5.5公里處橋下之大里溪河床傾倒而非法棄置。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於同年10月8日中午12時19分許獲報而於同日下午3時在臺中市霧峰區中投公路5.4至5.5公里處橋下之大里溪河床稽查發現由丙○○於同日凌晨1時34分許至2時許間，駕駛上開車輛棄置該處的大型垃圾包，始循線追查。

㈡甲○○自丙○○離職後，承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，按日駕駛堉睿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上開地點收取前開廢棄物，再載到不詳地點傾倒在垃圾車內或任意棄置。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於109年12月14日上午6時38分許接獲民眾陳情，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

段000號附近進行稽查，並查獲甲○○棄置在該處的廢棄物。

㈢甲○○自109年12月1日起以堉睿公司名義雇用陳立旻，每日支付薪資1,100至1,500元不等，2人自109年12月1日起，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的犯意，由甲○○本人或指示陳立旻駕駛堉睿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上開地點收取前開廢棄物，再載到不詳地點之垃圾車傾倒，甲○○以上開方式非法清理廢棄物至110年2月2日下午6時41分許經警查悉上情而到案製作警詢筆錄止，並由陳立旻以上開方式非法清理廢棄物至110年4月30日凌晨2時45分許止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到場稽查止。

貳、得心證的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第二審法院，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，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丙○○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民國112年5月23日繫屬本院，本院審理時檢察官明示原判決除對被告甲○○全部上訴外，對其餘被告均針對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366號卷第169頁）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也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70頁），所以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丙○○、堉睿公司的犯罪事實及論罪未據上訴，本院審理範圍除檢察官對被告甲○○全部上訴外，關於被告丙○○、堉睿公司部分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其他。

二、檢察官、被告兼代表人（下稱被告）甲○○於本院審判程序中，對於本判決引用相關具有傳聞性質的證據資料，均未爭執作為本案證據使用，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，也是合

法取得的物證，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。

乙、被告甲○○部分

一、訊據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辯稱：犯罪事實一㈠所載我在大里溪河床傾倒部分我不承認，其他我沒有意見等語。惟查：

㈠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、原審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（見110年度偵字第10455號偵查卷〈下稱偵10455卷〉第25至33頁、第203至205頁、第263至264頁、第275至279頁；110年度偵字第20736號偵查卷〈下稱偵20736卷〉第25至28頁、第69至72頁；110年度偵字第23867號偵查卷〈下稱偵23867卷〉第33至38頁；111年度偵緝字第692號偵查卷〈下稱偵緝卷〉第47至48頁、第63至66頁；原審111年度訴字第1228號卷〈下稱原審595卷〉第124頁、第127至128頁、第193頁、第214至216頁；原審111年度訴字第1228號卷〈下稱原審1228卷〉第81頁），核與證人鄭安成、楊儒臻、王建民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10455卷第35至37頁、第47至49頁；偵20736卷第29至31頁）、證人嚴旭德、謝耀陞、黃筠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（見偵10455卷第39至41頁、第43至45頁、第51至53頁、第303至308頁）、證人林文治於偵查中之證述（見偵10455卷第303至308頁）等情節相符，並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11月10日中市環稽字第1090129344號函（見偵10455卷第55至56頁）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情案件處理管制單〔受理時間109年10月8日中午12時19分許〕（見偵10455卷第67頁）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〔時間：109年10月8日下午2時40分至109年10月8日下午3時35分；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環河路1段〈大里溪〉〕（見偵10455卷第69頁）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〔時間：109年10月11日下午4時30分至109年10月11日下午4時42分；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市○○○路000號〕（見偵10455卷第71頁）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〔時間：109年10月12日晚間7時20分至109年10

月12日晚間7時30分〕（見偵10455卷第73頁）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〔時間：109年10月14日下午3時至109年10月14日下午3時15分〕（見偵10455卷第75頁）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〔時間：109年10月14日下午3時8分至109年10月14日下午3時26分〕（見偵10455卷第77頁）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〔時間：109年10月14日下午3時57分至109年10月14日下午4時7分〕（見偵10455卷第79頁）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〔時間：109年10月14日晚間9時〕（見偵10455卷第81頁）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〔時間：109年10月14日晚間9時40分至109年10月14日晚間9時55分〕（見偵10455卷第83頁）、9202-V9號車輛車籍查詢（見偵10455卷第85頁）、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查詢頁面（見偵10455卷第113頁）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（見偵10455卷第115至117頁）、9202-V9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偵10455卷第121頁）、被告甲○○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封面（見偵10455卷第127頁）、證人謝耀陞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見偵10455卷第131至133頁）、9202-V9號車輛於109年10月7日至8日車行軌跡紀錄（見偵10455卷第167至170頁）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9月1日中市環稽字第1100093569號函（見偵10455卷第233頁）、被告甲○○與被告丙○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（見偵10455卷第237至243頁）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3月1日中市環稽字第1110019359號函檢附被告甲○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彙整（見偵10455卷第327至329頁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偵辦被告甲○○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職務報告（見偵20736卷第23頁）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〔時間：109年12月14日上午6時38分至109年12月14日上午7時28分；地點：臺中市○○路0段000號附近〕檢附傾倒垃圾照片（見偵20736卷第35至45頁）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偵20736卷第53頁）、臺中市政

府環境保護局110年5月10日中市環稽字第1100046945號函檢附110年4月29日陳情案件處理管制單、環境稽查紀錄表〔時間：110年4月30日凌晨2時45分至110年4月30日上午4時10分；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市○路000號前〕（見偵23867卷第59至67頁）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8月5日中市環稽字第1090087291號函（見臺中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3871號偵查卷〈下稱他3871卷〉第17至18頁）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12月24日中市環稽字第1090147526號函（見他8026卷第49至50頁）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臺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1年3月28日上票字第1110008627號函檢附帳戶交易臺幣明細查詢（見原審595卷第49至70頁）、廢棄物照片（見偵10455卷第339至346頁）、109年10月8日垃圾丟棄、109年11月13日垃圾處理情形照片及GOOGLE MAP頁面（見偵10455卷第87至111頁）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照片、被告堉睿公司清除廢棄物路線班表截圖、成功路251號周遭照片（見偵23867卷第49至53頁）、統一超商加值服務繳費單翻拍照片（見偵10455卷第123頁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甲○○自白上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，均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

㈡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，彼此相互利用，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，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。故其所實行之行為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，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，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，亦應共同負責。被告甲○○自109年7月起至同年10月初某日止，以堉睿公司名義雇用被告丙○○駕車如何非法清理廢棄物等情，詳如前述，可知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2人，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，彼此密切不可分，並相互利用，互為補充，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，此2人顯然有非法清理廢棄物的犯意聯絡，被告甲○○對於被告丙○○駕車在大里溪河床傾倒廢棄物的行為，自應共同負責，被告甲○○所辯：犯罪事實一㈠所載我在大里溪河床傾倒部分我不承認等語，無從採為有利的認定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曾因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30,000元確定，有原審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014號判決在卷可證（見原審111年度訴字第595號卷〈下稱原審595卷〉第135至149頁），又被告甲○○所犯該部分犯行，是於109年7月19日上午10時15分起至且同日上午11時50分止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查獲，且被告甲○○當時在場接受稽查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在卷可證（見原審595卷第243頁），可知被告甲○○此時已知悉自己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東窗事發，他的反社會性及違法性已具體表露，他理應有受法律非難的認識，該部分包括一罪犯行至此終止，被告甲○○竟仍與被告丙○○共同為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，可認其主觀上是自109年7月19日上午11時51分起另行起意而為，至為明確。被告甲○○上開犯行可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刑事處罰規定，係為有效防止不當處置廢棄物，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，乃對於未領有許可文件而清理廢棄物者科處刑罰。是第46條第4款前半段規定之適用，本不以第41條第1項所定「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者」為前提，其所稱「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許可文件」，係指行為人未領有許可文件而言；又「清除」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、運輸行為；而非法棄置廢棄物，亦屬違法之廢棄物處理行為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4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甲○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竟於上開期間，由他本人或指示被告丙○○、陳立旻收取前開廢棄物再載到不詳地點之垃圾車傾倒，並由由他本人收取前開廢棄物再載到不詳地點非法棄置、或指示被告丙○○收取前開廢棄物再載到臺中市霧峰區中投公路5.4至5.5公里處橋下之大里溪河床非法棄置，被告甲○○上開行為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他處理廢棄物前的清除行為，是處理廢棄物的階段行為，應為處

理廢棄物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被告甲○○所為上開犯行，有多次清除或處理廢棄物的行為，都是基於非法清除或處理廢棄物的單一犯意，反覆實施上開犯行，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，為集合犯，僅成立一罪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詳加載明被告甲○○非法處理廢棄物犯行（見起訴書第1至2頁），雖所犯法條欄漏未論述此部分罪名，對起訴效力不生影響，且清除與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具有集合犯關係，自應逕予審究。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3867號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，其中關於被告甲○○自109年11月間起至110年2月2日下午6時41分經警通知製作警詢筆錄止的期間所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，與本案起訴成罪部分有事實上一罪關係，應併予審理，附此說明。

㈢被告甲○○所為上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，其中如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部分，與被告丙○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其中如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部分，與被告陳立旻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㈣按「集合犯固因其行為具有反覆、繼續之特質，而評價為包括之一罪，然並非所有反覆或繼續實行之行為，皆一律可認為包括之一罪，而僅受一次評價，故仍須從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自始即具有單一或概括之犯意，以及客觀上行為之時空關係是否密切銜接，並依社會通常健全觀念，認屬包括之一罪為合理適當者，始足以當之。尤以行為經警方查獲時，其反社會性及違法性已具體表露，行為人已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，其包括一罪之犯行至此終止，若經司法機關為相關之處置後，猶再犯罪，則其主觀上顯係另行起意而為，客觀上其受一次評價之事由亦已消滅，自不得再以集合犯論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甲○○所為上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，是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9年10月8日中午12時19分許接獲第三河川局通報，而於同日下午2時40分，前往上址河床稽查發現上開廢棄物；

再於109年12月14日上午6時38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附近進行稽查，追查結果，於110年2月2日下午6時41分許經員警通知被告甲○○到案接受警詢，有全案卷宗可證。雖被告甲○○於110年2月2日下午6時41分許接受警詢後仍有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而再度被查獲，依照上開說明，被告甲○○再犯其他各案自應另行論罪，不得再以集合犯論處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原審對被告甲○○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量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限制，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所稱比例原則，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，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，用以維護其均衡；而所謂平等原則，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，倘條件有別，應本乎正義理念，適度量處。本案被告甲○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之許可文件，卻為一己之利，長期非法清理廢棄物，他曾於109年7月19日上午10時15分起至且同日上午11時50分止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查獲非法清理廢棄物，並在場接受稽查，詳如前述，竟不知自我檢束不再犯罪，卻於該案偵審期間又先後僱用被告丙○○、陳立旻，與受僱人共同從事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，他們不僅任意清除廢棄物，被告甲○○更指示被告丙○○駕車將廢棄物棄置在臺中市霧峰區中投公路5.4至5.5公里處橋下之大里溪河床，他漠視環境保護的重要性，嚴重破壞環境衛生，有害土地利用，自不應寬貸，原審對受僱2個月從事非法清理廢棄物的被告丙○○科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此部分固屬允洽（詳後述），卻對擔任雇主並長期非法清理廢棄物的被告甲○○僅科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顯然對被告甲○○的量刑未實質考量上開犯罪情節，有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等而失之過輕，難謂允當。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對被告甲○○量刑過輕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被告甲○○部分撤銷改判。至檢察官上訴意旨另謂：原審就臺灣臺中地方

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386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0214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2589號關於被告甲○○移送併辦卻未併予審理，該部分與起訴部分為包括一罪，似應僅受一評價等語，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3867號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，其中關於被告甲○○自109年11月間起至110年2月2日下午6時41分經警通知製作警詢筆錄止的期間所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，與本案起訴成罪部分有事實上一罪關係，應併予審理，除此之外，被告甲○○於110年2月2日下午6時41分許接受警詢後仍有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而再度被查獲，他再犯其他各案均應另行論罪，不得再以集合犯論處，已詳如前述，併予說明。

五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下列各項事由：㈠被告甲○○前有非法清理廢棄物的犯罪紀錄，素行不佳，他漠視環境保護的重要性，長期非法清理廢棄物，嚴重破壞環境衛生，有害土地利用，犯罪情節重大，所為誠值非難。㈡被告甲○○雖坦承犯罪，但未將本案土地上的廢棄物除去，案發後迄今未見被告甲○○有何積極填補損害的作為，這樣的犯後態度無從列為有利的科刑因素。㈢被告甲○○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，現與父母親及手足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，原經營堉睿公司，月收入30,000元至40,000元，該公司已經停業，現在沒有工作之經濟狀況（見原審595卷第220頁、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366號卷第182頁）等等一切情況，判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六、沒收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，認定顯有困難時，得以估算認定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3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立法意旨在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以消除犯罪誘因，於經濟犯罪及具有

穩定社會系統屬「風險刑法」之環境犯罪尤然。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利得沒收採總額原則，並不扣除支出之犯罪成本，且載運本案廢棄物而支出之運費成本，均在利得沒收之範圍內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19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被告甲○○自109年7月19日上午11時51分起至110年2月2日止非法清理廢棄物，每月可獲得40,000元，已經被告甲○○於原審審理時供述明確（見原審595卷第215頁），則被告甲○○於上開期間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的不法所得，應以他就本案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部分核算，即上開期間共6個月又14日，每月可獲得40,000元，共計258,666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應加計被告甲○○上開期間載運本案廢棄物而支出之運費成本，惟他僱用被告丙○○部分，自109年8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共2月，每月支付被告丙○○45,000元，共90,000元；僱用被告陳立旻部分，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共5月，每月支付被告陳立旻30,000元，共150,000元，均已分別分配與同案被告丙○○及陳立旻，此部分應予扣除，故被告甲○○犯罪所得共計258,666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、及0727-LU號自用小貨車所有權人均非被告甲○○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說明。

丙、被告丙○○、堉睿公司部分

一、被告丙○○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因急於承擔家計（被告為賺錢供養身障之2名未成年子女），一時失慮始誤入歧途，且加入同案被告甲○○所經營之堉睿公司擔任司機時間甚短，本案發生迄今一直深知悔悟，原審判決量刑容有過重，而未同另一司機員給予緩刑之處分，顯然完全不利於僅聽命行事擔任司機員實質上僅係幫助犯的被告丙○○自新、並徹底抹煞被告丙○○為人夫、為人父繼續在社會以正當方式分擔家計之未來發展的一切可能性，故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等語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等人無任何廢棄物清理法之證照，卻貪圖暴利、擅自承攬運送廢棄物，爾後隨意棄置之，惡性非淺，本件顯有量刑過輕之虞，實難收懲儆之效，原審判決量刑未符社會期待，亦有違背量刑內部界限之違背法令等語。

三、原審對被告丙○○、堉睿公司科處之刑，是否適當呢？本院依照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及論罪，判斷如下：

㈠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，以為判斷。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之法定刑為「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,5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然同為犯該條款之罪，其原因、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（如：清除廢棄物之種類、性質、數量等）未必盡同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同為「1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於此情形，如果依犯罪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即足懲儆，並可達社會防衛之目的者，自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以符合比例原則。被告丙○○雖然受僱於被告堉睿公司，依被告甲○○指示收取、載運出租套房、餐廳、超商等場所產出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，但他除了將廢棄物傾倒在不詳地點之垃圾車內外，更任意棄置在臺中市霧峰區中投公路5.4至5.5公里處橋下之大里溪河床，而且迄未清除，他的行為對環境汙染之危害難認輕微，依照被告丙○○上開犯罪情節、態樣、動機及手段，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的情狀，自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

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原審就被告丙○○所犯本案之罪構成累犯，詳細說明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的理由，並考量：被告丙○○、明知未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竟以前開自用小貨車從事廢棄物收取、載運之清除行為，甚而將上開廢棄物棄置在上址河床之處理行為，所為均已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，且影響環境衛生，並考量被告丙○○係受僱被告堉睿公司而為本案犯行之參與程度、非法行為的嚴重程度，兼衡被告丙○○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然被告丙○○未協助清理所棄置在上址河床之廢棄物的犯後態度；暨被告丙○○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與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、現與配偶及小孩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，現擔任臨時工、日薪1,000元至1,200元之經濟狀況（見原審595卷第220頁）；就被告堉睿公司部分考量其負責人即被告甲○○、受僱人丙○○、陳立旻執行業務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及本案所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數量及清除狀況、棄置情形等一切情狀。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等的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。檢察官提起上訴所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為無理由；被告丙○○提起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及從輕量刑，惟未提出其他有利的科刑因素可供審酌，本院認被告丙○○所受宣告刑並無過重的情形，且本案不可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的理由已經在前面說明清楚，被告丙○○上訴為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子凡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，檢察官王淑月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名曜

法　官　林宜民

法　官　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姿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